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 保 人  
即 被 告 黃晉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晉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晉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由被告自行擔任具保人，而於民國112年7月6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北檢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7307號卷第163頁至第167頁）。

(二)嗣本院傳喚被告應於112年12月19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惟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說明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各該送達證書、本院112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41頁、第47頁），經本院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派警前往被告之住所拘提被告，亦因被告未在拘提處所而無法拘提到案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

01 局113年1月2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7426200號函所附臺  
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等件在卷可  
03 佐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0頁）。

04 (三)此外，復查無被告之在監執行或另案羈押之紀錄，即顯無不  
05 能到庭之正當事由，因認其業已逃匿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  
06 將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11 法官 倪霈棻

12 法官 劉俊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麗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